

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董事闫鑫山、刘源、闫春建、张学香系上述交易的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闫鑫山	财务资助	200,000,000.00 元	34,293,141.00 元
刘源			
闫春建			
张学香			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
闫鑫山	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街道办事处芮里村 142 号
刘源	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街道办事处芮里村 142 号
闫春建	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街道办事处芮里村 142 号
张学香	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街道办事处芮里村 142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闫鑫山为公司控股股东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公司 29.94%股份；刘源为闫鑫山配偶、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0.32%股份；闫春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19.16%股份；张学香闫春建配偶、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20.76%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短期流动资金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鑫山、刘源、闫春建、张学香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无息财务资助累计不超过 20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无。

(二) 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本次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

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公司规模不大，流动资金不足，在银行借款到期或部分大额经营性应付款支付之时，公司自身难以筹集足够资金，因此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鑫山、刘源、闫春建、张学香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资助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鑫山、刘源、闫春建、张学香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等顺利开展，且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